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卫办发函〔2023〕2号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全面 贯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 政策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人力社保局，各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提出的“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培训对象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以

下简称“两个同等对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23号)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成效,保障住院医师在招聘、晋升、聘用、薪酬等各个环节的合理待遇和职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就业指导强化权益保护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就业需求,强化就业指导,推荐合适的就业机会。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向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招聘简章(公告)中主动明确“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培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纳入岗位报考的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将同等对待落实举措贯彻到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派遣、落户等各个环节。

二、落实政策保障强化职业发展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各级医疗卫生

机构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之一。在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与评审条件设置、岗位条件设置、岗位等级聘用时，突出人才评价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落实到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岗位聘用等各个环节；在确定住院医师薪酬待遇时，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按照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对应的标准同等对待。

三、落实政策宣传强化责任督导

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是我省推动落实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破除“唯学历”的重要举措，是健全我省住培制度、实现统一规范的毕业后医学教育目标的重要部署，是深化浙江医改、推进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先行的重要内容。各地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宣传国家和我省关于落实“两个同等对待”的相关政策，细化实化落实举措，指导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完善相关办法，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就业营造良好环境。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人社厅将加强评估督导，将本项工作纳入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省域卫生健康现代化先行等相关考核，并列入住培基地综合评估的核心指标。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抄送：浙江大学医学院、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杭州医学院。